

開心農耕場使用守則

一、負責人及參與者的權利與義務

1. 負責人須確保其組別的所有參與者遵守本守則。
2. 參與者應於場地開放的日期及時間內自行安排農耕的工作，如淋水、施肥、移苗、種苗、除草、除蟲及收割等。
3. 參與者中若有小孩及長者，成人須妥善照顧，注意安全。
4. 須自行妥善保管個人物品及貴重財物，如有遺失，本署不予負責。

二、場地開放

1. 開心農耕場不自由對外開放，只供參與本署舉辦活動獲批之人士進場。
2. 場地開放時間為星期二至日 08:00 至 19:00，逢星期一閉場休息；如星期一為公眾假期則如常開放，不補休。
3. 本署派技術人員於活動首天開耕日，到現場講解及示範，派發種子或菜苗；具體日期及時間將另行以短訊方式通知負責人。
4. 平常日子發現問題時，可找現場工作人員或保安人員提供協助。
5. 當本澳氣象台懸掛三號颱風及暴雨訊號時，場地將暫停開放；已進場者應自覺離開及遵循場內本署人員或保安員之指示，安全離場。
6. 負責人如欲中途退出活動，需自行編寫聲明書，於網上或親臨各服務中心及其分站提交，通知本署有關退場決定。

三、進場登記

1. 成功租用活動耕地的個人組別或團體，於租用期內進場時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供保安人員核實姓名及身份證號碼，核對資料無誤及登記後方可進場；沒有在所有組別清單中的任何人士，一概不得進場。
2. 組別參與者以申報活動時的身份資料為準，本署只接受更新申請人電話等之基本聯絡資料，參與者姓名及其他身份資料不得更改。
3. 場內職員或保安員有權拒絕無法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沒有在已申報參與者名單內之人士進場。

四、耕地使用

1. 所有耕地均不設續租；每一幅耕地標準面積為寬 1.2 米x長 5 米，不得自行擴大面積或改變形狀。
2. 各組別參與者僅可在獲分派之耕地上種植農作物，不得自行交換或轉讓耕地；如遇特殊情況，本署得有權要求負責人調換耕地位置。
3. 場內無償提供基本的農作物及種植工具(包括水、種子、幼苗、肥料、鋤頭等等)；種植工具僅供場內使用不可帶離農耕場，取用農作物幼苗種植須珍惜慎用，減少浪費。

4. 各組別參與者可自行選擇栽種喜愛的及有權處理自己耕地上的農作物，惟應種植租用期內可收割之農作物，及不得栽種任何受本地法例監管保護之植物。
5. 如自攜非本農耕場提供的農作物或物品(包括任何種子、植物、肥料、泥土、驅蟲用品等)，必須事先得到本署人員檢查及核准後方可使用。
6. 嚴禁使用任何化學物品(包括化學肥料、化學農藥、清潔劑等)；而耕作過程清理之雜草、農作物殘渣等，應放置於指定地點，以符合有機耕種原則，確保農作物及環境免受污染。
7. 所有收割之農作物請於離場時登記品種及重量，以便本署統計體驗活動之整體生產量。
8. 租用期內所有收成歸負責人所有；租用期結束後，耕地上任何植物及物品均歸本署所有。
9. 各組別參與者有責任維護耕地周邊通道暢通，共同維護環境的衛生和安全。妥善使用農具，完成種植或維護後須把工具放回原處，不得置放於耕地或通道上；保持公共地方衛生整潔，以及避免耕地過度澆水而造成積水情況。
10. 本署有權修剪及清除越界之農作物及任何物品，拆除有潛在危險的搭建物，而不會另行通知。

五、禁止事項及終止租地

1. 不得攜帶寵物進場。
2. 所屬耕地如沒有入場記錄連續達 3 個星期，本署會以電話通知負責人，通知後一個星期仍然沒有進場維護，又或再出現第二次連續達 3 個星期沒有入場記錄者，本署不再作出任何通知，並有權終止租用權收回有關耕地，而有關耕地由本署人員接手管理。
3. 各組別參與者如對其他活動人士構成滋擾，或攜帶未經批准之外來物品進入，本署有權指示離場；多次違犯者則可終止其租用權。
4. 若涉及損壞公物，或對場內原有之動植物進行採摘、傷害或破壞，本署有權即時終止其租用耕地並保留追究權利。
5. 本署有權終止任何違反本守則的負責人再次申請租地。
6. 本署擁有終止租用耕地的最終決定權。
7. 租用期間中途退出或被終止租用權者，所有已繳費用恕不發還。

本署具隨時修訂本守則之權利，並將新修訂之守則張貼於公告板或於網頁發佈，並不作個別通知。查詢電話： 2833 7676／2888 0087